附件2

台安县2022年春季造林绿化技术要求

（一）整地

穴状整地，其规格为穴径50cm，深度40cm。整地要求：先规划、定点、再施工，按规格将坑挖好，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将坑土回填三分之二，保证回土细碎无石块。

（二）造林方式

建设项目采取人工植苗的造林方式。树种选择：造林树种选择适宜本地条件生长的乡土树种，做到适地适树。生态林选择3016杨、辽宁杨、柳树、京桃等优质造林绿化品种；经济林选择寒富苹果、大果榛子、树莓、山里红等品种。

（三）苗木选择

选用长势旺盛、顶芽饱满、通直健壮、根系发达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优质苗木。

1．生态防护林：（1）三网。杨树，地径大于3cm，2年生以上苗木。柳树，地径大于2cm，2年生以上苗木。（2）片林。杨树，地径大于3cm，2年生Ⅱ级苗木。柳树，地径大于2cm，2年生Ⅱ级苗木。

2．生态型经济林：苹果、山里红，2年以上嫁接苗。大果榛子，2年以上，苗高大于70cm。树莓，生活力较高的根孽。

3．村屯绿化：（1）园林型村屯绿化。金叶垂榆、金叶榆、紫叶椆李、京桃、京梅、海棠等景观性苗木，胸径5cm。栽植株数不少于1000株。（2）生态型村屯绿化。国槐、白腊、京桃、海棠、紫叶稠李、桃、李、杏等具有一定防护效应苗木，胸径5cm。栽植株数原则上不得不少于1000株。

苗木在到达造林地点时如不能立即栽植，要做好造林用苗的处理，主要是苗木浸水。必须将苗木根系浸入水中浸泡1—2天再栽，提高成活率。

（四）栽植密度

1．三网。农田防护林网、护路林网与护岸林网株行距为杨树2m×3m，柳树2m×3m，每亩株数为111株。

2．防风固沙林片林。杨树与柳树初植株行距为2m×4m，每亩株数83株；2 m×6 m，每亩株数55株。

3．生态型经济林。苹果株行距为2m×3m×4m，每亩株数90株。大果榛子株行距为2m×3.5m，每亩株数95株。树莓株行距为0.3m×0.5m×2m，每亩株数1000株。

（五）管护

1．苗木管护。各镇场街道要强化造林质量和后期管护，确保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，翌年苗木保存率85%以上，面积保存率达到95%以上，做到造一块，成活一块，保存一块。

2．森林防火。县政府与各镇场街道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（西平林场）签定护林防火责任状，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和专业队伍，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加强护林防火的领导力度，确保火灾事故为零。

3．病虫害防治。苗木栽植头三年每年都要进行一次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，以此巩固造林成果。此外还要加强与森保部门的合作，在每个镇场街道成立森林病虫害监测点，及时掌握全县森林病虫害动向。栽植后由专门护林员管护，防止人为和牲畜破坏。

4．检查验收。由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组成的验收领导小组，本文件下发两日后，各镇街道将造林落实到的地块，上报到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。造林结束后，各镇街道进行自检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以村为单位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。验收领导小组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逐个地块验收。验收标准：成活率大于或等于85%（含85%）为合格，成活率在41%-84%之间为待补植；成活率小于或等于40%为造林失败。验收完成后，形成台安县造林绿化验收报告，并报给县财政局。